

開南大學商學院院設班別系級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11.2 110 學年度第 3 次班務會議通過

110.11.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5.2.23 114 學年度第 6 次班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5.3.3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暨辦理相關學術任務，特設本院院設班別系級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經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院設班別(以下簡稱院設班別)專任教師及院長遴選本院專任教師二至四人，任期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安排本院院設班別各項學術研討會事宜。
 - 二、審議本院院設班別重大的學術發展計畫、專題研究主題規劃案。
 - 三、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到校訪問事宜。
 - 四、促進學術合作、互訪、交換教授及學生事宜。
 - 五、綜合本院院設班別圖書期刊需求及建議購置事項。
 - 六、審議暨辦理本院院設班別學術發展事宜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本院院設班別學術發展事宜。
 - 八、審查本院院設班別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申請。
 - 九、審查本院院設班別研究生學位論文未符合本院院設班別專業之案件。
 - 十、依本校「開南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，進行對被檢舉學生調查作業之行政程序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者，本委員會得由召集人對指導教授實施輔導，或提案班務會議限制指導學生數等措施，並應重新檢視本院院設班別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，予以改善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提送院設班別系級班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執行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設班別系級班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